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运函〔2005〕267号

关于铁路小型养路机械实行认证管理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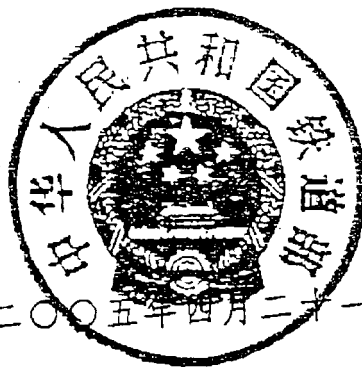
各铁路局，青藏铁路公司，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为加强铁路小型养路机械安全管理，根据《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自2005年5月1日起小型养路机械按《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03〕104号）实行产品认证管理，未通过铁路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小型养路机械，不得在铁路销售和使用。部原发《养路机械安全使用审批办法（试行）》（铁工务函〔1994〕224号）同时废止。

涉及实行产品认证管理的小型养路机械目录清单由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委员会另发文公布。

对已通过安全使用审批及复审的小型养路机械设置一年过渡期，在2006年5月1日前仍可全路推广使用。

自2006年5月1日起，小型养路机械一律以通过产品认证作为在铁路销售和使用的依据。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